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理论教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理论教员的考核合格证明。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未能够出示理论教员考核合格证明的。

四、附件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条 教学人员

（二）理论教员应当具有农机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聘用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教学人员。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